

十四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、方案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泛华律师事务所的2026年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南京市秦淮区司法局法律援助服务项目,属于法律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泛华律师事务所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2051.888404(含税)万元,资产总额为691.7637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

日 期: 2026年3月26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